子計畫 16

南投縣 107 年度暨 107 學年度閩南語文學創作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 計畫依據：

南投縣 107 上半年度暨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貳、 計畫目標：

一、 研討學校本土語言—閩南語教材文本及文學寫作知能，以增進教學效能。

二、 強化學校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及文學創作之知能，以提高學生本土語言學習的興趣。

三、 增進本縣本土語言—閩南語文本創作及文學寫作，並能資源分享交流。

四、 增進本縣本土語言—閩南語文認證考試能力。

參、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肆、 辦理日期：每場次共計 5 日

108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31 日(1/26 及 1/27 為週六及週日放假)

伍、 辦理學校及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千秋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千秋里千秋路 131 巷 1 號)圖書室

陸、 參加對象:南投縣本土語言教學之現職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對本土語言教學有興趣之代(理)課教師。

柒、 實施原則：

一、 聘請本土語言—閩南語文學作家或縣內優秀本土語言教師授課及指導實作。

二、 邀請本縣本土語言教師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與，增進對話與交流。

捌、 講師資料：

一、 聘請國內本土語言—閩南語文學作家擔任課堂指導及講師。

二、 聘請教育部中央輔導團團員擔任課堂講師。

三、 聘請本縣優秀之本土語言—閩南語文學創作教師擔任課堂講師。

玖、 報名方式：

一、 請參加工作坊研習人員務必至全國教師進修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報名。

二、 **參加人數 30 位，開放報名後如人數超過規定，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遇報名人數超額承辦單位有權提前關閉報名網站。**

三、 素食者，報名時請務必點選。

四、

壹拾、 其他說明事項：

一、 參與工作坊研習教師，在工作坊結束前請繳交創作之文章作品(至少一篇)。

二、 凡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給 30 小時研習時數，無法全程參與者核給實際參加研習時數。

三、 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行動，參加老師請自備水杯。

壹拾壹、 實施內容：（講師如因不克出席，以實際擔任課程之人員支領鐘點費。）

日期	時間	上課內容	講師

01/25（五）	09:00-12:00	閩南語劇本創作練習	外聘講師退休莊淑貞校長
	13:00-16:00	閩南語劇本創作練習	外聘講師退休莊淑貞校長
01/28（一）	09:00-12:00	閩南語布袋戲劇文探究	外聘講師施炎朗先生（台中市）
	13:00-16:00	閩南語布袋戲劇文探究	外聘講師施炎朗先生（台中市）
01/29（二）	09:00-12:00	閩南語散文探究引導	內聘講師黃惠玉老師
	13:00-16:00	閩南語散文練習	內聘講師黃惠玉老師
01/30（三）	09:00-12:00	閩南語朗讀稿寫作引導	外聘講師黃文俊老師（台中市）
	13:00-16:00	閩南語朗讀稿寫作練習	外聘講師黃文俊老師（台中市）
01/31（四）	09:00-12:00	閩南語童詩韻文引導	內聘講師黃惠玉老師
	13:00-16:00	閩南語童詩韻文練習	內聘講師黃惠玉老師

壹拾貳、 考核與獎勵

一、 參加研習教師，按參加場次及時間核發研習時數證明。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發 30 小時研習證明，並請所屬學校予以公差假登記。

二、 辦理本項研習活動工作人員，視其工作績效依權責敘獎。

壹拾參、 預期效益：

一、 藉專家學者理論探討及實務實作，提升本縣本土語言—閩南語文學創作之專業知能。

二、 透過工作坊之進行，能強化學校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及文學創作之知能，以提高學生本土語言學習的興趣。

三、 透過本活動能增進本縣本土語言—閩南語文本創作及文學寫作，並能資源分享交流。

壹拾肆、 本計畫呈教育部核備後實施，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形協調後修訂之。